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代理股長 林建宏
電話：03-3322101#6100
電子信箱：1005888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施字第11401759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0360200G_114017598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4年6月20日府都建施字第1140172171號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辦事處、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副本：本府建築管理處施工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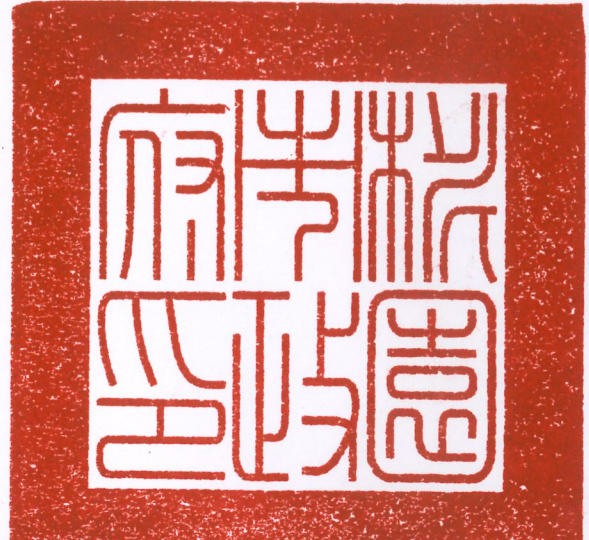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施字第114017217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因應大環境缺工缺料及美國對等關稅調整，為建全本市房市發展，有關建築期限之延長，請依下列措施規定辦理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依建築法第53條第3項及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6條第4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核發日期為112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者，其建築期限除依建築法第53條之規定得申請展期1年並以1次為限外，准其自動延長建築期限2年，無須另行申請。
- 二、前開執照仍應依建築法第54條申報開工後，起算建築期限始得適用前開延長建築期限規定。

市長張善政